

#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

##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增审改办函〔2017〕2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经梳理，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6 项，分别是：1. 排污许可证核发；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5.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7. 区管权限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9.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10.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11.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12. 入河排污口位置审核；13. 部分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初审；15.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16.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核。全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

---

413件，受理413件，按时办结413件，审批同意393件，不予许可20件。清理非许可事项1项，项目名称：自动监控设备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审批，调整为其他职权。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在相关部门的正确指导下，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进行清理优化，强化流程衔接，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申报次数。二是积极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如排污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等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可为办理人提供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办、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等服务，待网上审批通过后，即可到我局政务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让企业少走弯路。

（三）公开公示情况。一是行政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提供办事指南，并公开公示办事流程。二是网上办事大厅详列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对象、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依据等。三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我局官方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审批的受理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全本（除涉

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企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和作出的审批决定进行公示,并提供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充分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监督管理情况。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核发涉及企业切身利益,容易滋生腐败问题。为防患于未然,一是制定业务审批制度。坚持集体会商、集体审核、集体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严格执行,防止个人说了算,防止暗箱操作。二是成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对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纠正,确保我局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功夫下在平时,经常开展廉政教育讲座,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切实做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逢会必讲,每周必讲,警钟长鸣。去年共受理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评 114 个,验收项目 74 个,排污许可核发 200 个,均未发生“吃拿卡要”问题,群众反映良好。四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做到三个“绝不”。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增城有关规划、产业政策的项目,绝不批准;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绝不批准;对漂染、电镀、化工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绝不批准。

(五) 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我局行政许可审批效率得到较大提升,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好,且达到预期目的,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目前,我局行政许可全部为零收费。行政许可过程中,我局严

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全局，对重点项目实施“绿色通道”，做到重点项目重点办，重点项目第一时间办，重点项目想着法子办，争取做到快速、优质、高效，体现增长良好的营商环境，目标是：让领导满意、让企业满意、让与我们打交道的人满意。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目前，我局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分布在审批管理科，审批人员的工作量相当大，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且部分审批事项的专业技术性较强，难以从其他科室进行协调。

(二)环评机构及环评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业务能力有待加强。有些环评单位对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地理位置、经纬度等描述不清，且存在采用旧标准的低级错误。部分环评报告中编写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配备不清、环境污染对策描述不清楚、公众参与也不规范、编写的深度没有达到相应要求。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调整、取消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的决定》（增府〔2016〕11号）要求，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并尽快在官方网站实现信息更新，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积极开展网上办事大厅操作等相关业务培训，保证新进驻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的平稳过渡。

二是努力提升审批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更好

地服务企业。

三是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建立完善的环评报告考核制度，对环评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环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2日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有关情况表

序号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纳入行政审批项目录(是/否)	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是/否)	全年业务量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申请件数	受理件数	按时办结件数	未按时办结数	审批同意件数	审批不同意件数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公开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是/否)	印发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是/否)	投诉举报件数	投诉举报调查件数
1	保留的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是	是	220	220	0	200	20	新证20日,换证15日	10日	是	是	0	0	0
2	保留的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是	是	114	114	0	114	0	报告书60日,报告表30日	报告书30日,报告表15日	是	是	0	0	0
3	保留的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是	是	74	74	0	74	0	30日	15日	是	是	0	0	0

4	保留的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5	保留的行政许可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核发	是	是	5	5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6	保留的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7	保留的行政许可	区管权限制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核准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8	保留的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9	保留的行政许可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0	保留的行政许可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1	保留的行政许可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2	保留的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位置审核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3	保留的行政许可	部分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 新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4	保留的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5	保留的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
16	保留的承接上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核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0	0	0	0	0